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公物管理及維護要點

93年02月09 日 訂 定 103年02月 25日修訂

一. 目的:

二. 為培養學生愛借公物之良好習慣、責任感及共同維護舒適的學習環境,特訂本要點。

三. 公物保管範圍:

- (一)教室設備:講桌、黑板、門窗、玻璃、班級牌、日光燈、電風扇、公佈欄、蒸飯籃、旗桿、旗座、茶桶架、e-化設備、窗簾、置物櫃、電源開關座、冷氣機、擴音設備等,由班級負責保管。
- (二)特別教室設備:負責教室管理及任課教師於上課時,應要求學生愛惜公物。任課教師須隨時檢查教室設備,如發現學生破壞公物或違規行為時,應即時追究責並會同庶務組或設備組處理。
- (三)清潔設備:洗手台、水龍頭及其相關清潔設備等由班級負責管理。
- (四) 課桌椅由使用者負責保管。

四. 點交規定:

- (一)教室公物: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,由總務股長應依「班級公物保管清冊」(如附件一)乙式二份(一份留班級總務股長保管隨時查對之用,另一份 送總務處庶務組備存)查核詳予盤點。若發現教室公物損壞或短少,總務股長除向導師或保管老師報告外,應立即至總務處庶務組填寫「設備維修登記表」,並請派人修繕。如數量有誤,也應立即刻通知總務處補充。
- (二)特別教室設備:每學期開學後總務處庶務組應將各公物保管清冊發給保管教師,並請自行盤點,如有誤應立即與總務處庶務組核對。
- (三)另於每月底填寫「財物保養及維護月報表」,並交至教務處設備組或庶 務組存查。
- (四)總務處對於各公物得時派員檢查或盤點,並於學期結束前將公物保管 清冊依本校財物盤點要點核對各特別教室及班級公物,如有損壞則依 本校財物損毀/遺失賠償要點或財物報廢要點辦理。

五. 平時維護:

- (一)各教室內公物全體學生應負共同管理維護之責,並請任課教師或導師協助督導。
- (二) 總務股長於每節(上特別教室)或每天放學前負責清點教室公物。
- (三)上室外、實習課或任何集會應關閉教室門窗及電源,始得離開,以節約能源。如違反規定時,扣班級榮譽分數。

- (四)教室電源插座提供公務及教學使用,不得任意擴充,避免線路負載過 高造成短路,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五) 所有公物嚴禁塗鴉,門片如預張貼海報等,應使用磁鐵(請勿使用膠帶)。
- (六)兼有進修學校上課班級,應於上、放學時派專人檢查公物,如發現有 損壞情形應立即會知相對班級導師以釐清賠償之責。
- (七)任課教師須隨時檢查教室設備,如發現學生有破壞公物或違規行為 時,應即時查究責任,並會同庶務組或設備組處理。
- 六.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